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87,368,4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4.4360%。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85,039,1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4.132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329,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3038%。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2,329,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0.3038%。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柯少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3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5%。

柯少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2 选举柯少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5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6%。

柯少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3 选举余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6%。

余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4 选举宋秀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7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5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7%。

宋秀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05 选举胡清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7%。

胡清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沈亿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6%。

沈亿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2 选举蔡仲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8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7%。

蔡仲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03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6%。

朱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 9 人，剩余 1 人后续将及时补选。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陈银松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6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4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6%。

陈银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02 选举秋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85,257,144 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18,012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96%。

秋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程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柯少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柯少彬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柯少彬先生、余祥先生、蔡仲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柯少彬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朱伟先生、沈亿勇先生、柯少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朱伟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沈亿勇先生、朱伟先生、柯少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沈亿勇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蔡仲曦先生、沈亿勇先生、柯少彬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蔡仲曦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柯少彬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如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则聘任总经理的议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且关联人回避表决。

关联人柯少彬先生、柯少芳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柯少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谢成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秋华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许秋华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广东汕头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柯少彬，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秘。

柯少彬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30.65%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与柯少彬是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柯少芳与柯少彬是姐弟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柯少彬先生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深圳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沈亿勇，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广东潮州人，华南师大政法系本科毕业，复旦大学法律硕士。1989 年 6 月至今在汕头大学工作，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学院德法教研室主任，汕头大学科技委员会委员、汕头大学教学督导员。兼任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副主席，汕头大学学生法律咨询中心创始人及咨询师，国务院学位办论文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会员、汕头市政协"政协悦读"专家顾问等。

沈亿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亿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蔡仲曦，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军医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副主任医师。现任弘盛股权投资基金创始合伙人，曾先后担任北京解放军 302 医院医师；深圳南方药厂（三九集团）华东地区经理；国药集团上海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医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蔡仲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仲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柯少芳，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柯少芳女士持有 2985 万股本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与柯少芳是父女关系，柯少芳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少彬是姐弟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柯少芳女士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深圳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谢成松，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制药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成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成松先生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深圳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余祥先，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柏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余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余祥先生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深圳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许秋华，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最近五年均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许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许秋华女士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深圳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监事会选举陈银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陈银松，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工程师。历任广州环保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长，公司营销中心行政副总经理，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银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银松先生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深圳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 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44,698.95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为一审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因此，本次判决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寇汉先生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先生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 446,989,500 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2022 年 12 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次诉讼，案号：（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诉讼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 44,698.95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276,747.50 元，减半收取 1,138,373.75 元，由被告寇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权利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该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法律文书为一审民事判决书，目前处于上诉期，尚未生效。因此，本次判决目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上接 D50 版）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华坤行庆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相关协议系其私下约定，在多种核查过程中均未向上市公司及本所律师进行如实披露，违反了其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职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了访谈相关主体、取得承诺函、查阅公告等核查工作，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独立董事的回复意见：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根据公司此前提供的资料及公告，公司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就交易方案及进展情况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上述议案，同时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孟宪坤、裘方圆签署的《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并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审议通过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签署的协议及交易进展均已对外披露，在